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100595012835U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海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单 位 名 称 \_\_\_\_\_ 中心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海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督抽查检 测、复检等工作；承担全市农业生产组织、农 产品流通组织的检测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全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宣传等工作。			
	住 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湟源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文振祥			
	开办资金	63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资产 损益 情况	举办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631		631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9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2021年3月2日，我单位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由卫振军变为文振祥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p>一、严格执行章程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青海省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职责，以农产品质量监测为抓手，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有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二、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监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强化农产品质量常态化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021年，全市累计抽检1599批次12834个样品，其中：蔬菜8440个样、瓜果1509个样、食用菌225个样、畜禽产品2660个样，抽检合格率99.97%，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推行制度，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针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缓慢，生产</p>

主体覆盖面低的情况，年初，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海东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发〔2020〕573号），加强食用农产品附带合格证的市场准入，以此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推动其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发挥自律作用，更加有效的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合格证制度，把生产主体管理、种养过程管控、农兽药残留自检、产品带证上市、问题产品溯源各项环节都集成起来，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起来，由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自主开具合格证，实现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2021年，全市共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37970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24687.1吨，开具主体农产品生产企业52家、合作社495家、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155家、个体农户16家。（三）加强认证，服务海东农业产业大局。加大“二品一标”认证工作，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把培育农产品品牌、提升特色农产品优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大力培育“名、优、特、新”品牌。新申报绿色食品4家企业4个产品，到期续展绿色食品企业5家33个产品，上报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全市累计认证绿色食品企业27家，认证绿色农畜产品108个，核准产量2.87万吨；申报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8个，认证绿色生产资料3家，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4个，面积30.1万亩；认证产品涵盖了蔬菜、菜籽油、大樱桃、枸杞、鳟鱼、蜂蜜、牛肉等优势特色食用农畜产品和冷水鱼产品，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品牌带动力日益彰显。（四）宣传教育，引导绿色食品消费。组织人员扎实开展了绿色食品宣传月、食品安全周等宣传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领绿色发展。在不同地

区、用不用方式，采取现场讲解答疑、图文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年内共开展各类宣传6次，现场共设立宣传咨询点6个（次），搭建气球彩门6个（次），悬挂横幅12条，展出绿色知识宣传牌36块，发放宣传抽纸16000盒，发放《大美青海生态农牧》宣传册2000册，《致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的一封信》2000张，《你知我知大家知》绿色食品知识手册5000余份，答疑群众咨询1200人次，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五）强化监管，确保“两节”期间农产品安全保供。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青农质〔2021〕208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中秋和国庆期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东食药安办〔2021〕15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职能职责，组织六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查工作，确保了全市“两节”期间无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两节”期间全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8场次，悬挂横幅10条，展出宣传展板36块，发放相关宣传资料8000余份，咨询解答530人次，受训群众达10000人。出动执法人员233人（次），出动执法车辆58台（次），共检查农资门店58家、蔬菜生产基地94个、养殖场30家、水产养殖基地11家、乡村餐馆19家、农家院12家、水产销售店4家，共检测农产品1600个样品、216批次，其中蔬菜1017个，瓜果270个，食用菌28个，畜产品285个样品，抽检合格率100%。对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现来源不明、无检疫证明、无检疫标识的动物产品，责令业主立即下柜下架，并依法处理。通

过此次检查，极大地净化了我市的农资市场，为我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的农产品食用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 （六）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溯源。为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和输出地建设，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质发〔2021〕100号）文件，海东六县区为新建县，将新建追溯基地采集点建设，（其中包括养殖场基地、乡镇农牧技术服务点，屠宰加工企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二是积极将生产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目前全市纳入平台的生产主体有132家，实施源头赋码，贴码销售，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即时上传、远程可溯，为每一个进入流通领域的食用农产品赋予唯一的“身份证”，做到“源头可溯、去向可追”，让广大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七）培训学习，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根据海东市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方案，7月5日至7日，我科室积极组织市、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30人参加了在此次培训，培训以集中授课方式为主，观摩学习为补充，通过培训使参训学员全面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熟练掌握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更好的服务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9月3日，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组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132人，参加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线上培训。从而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三、取得的成效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大局，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以检测促监管、以执法强监管，县、乡监管检测机构共对94个乡镇的

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大型农产品超市等农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9.97%。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大监管力度。对全市农资经营门店、养殖场、屠宰场、餐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开展检查督查，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把好质量关，严格投入品使用，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绿色生产理念逐步形成。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种、养殖户分散，农业标准化生产难以实现，信息网络不健全，各环节沟通不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较大。农村成为管理最薄弱、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最易发的地区。

二是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仍然不高，农业生产中还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增强农业从业人员乃至监管人员的安全意识也是目前监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力度，全力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筑牢基础。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充分发挥县级农产品检测中心的作用，扩大抽样范围，增加品种、数量，开展县（区）交叉抽检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者的主体责任。

二是有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典型案例，增强生产主体和经营者的知法、守法和规范经营意识。

三是加强监管，继续巩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在99%以上和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良好成果，结合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突出关键环节，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健全诚信体系，有效

	实施农产品的源头监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	无
-----------------------	---

填表人：牟三旦 联系电话：139\*\*\*\*8585 报送日期：2022年03月11日